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雪
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8,8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減縮聲明金額為165,377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12年2月10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，與被告協商後，被告於同年月答應給付所欠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112年1月及2月份薪資等款項，卻未如約履行，嗣後於勞資爭議調解會之第三次會議亦承諾給付款項，仍未履行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如前開壹、程序方面部分所載減縮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2月24日之同意書、協調會議紀錄、原告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、記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離職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㈡就原告請求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

1.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於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 查原告於112年2月10日經被告公司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資遣，自得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。依原告提出之兩造協商確認之同意書記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10,73

1元、預告工資25,97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680元、1月未發薪資18,996元、2月薪資12,194元，合計為177,571元，扣除被告於112年3月13日薪資轉帳6,332元（依同意書記載，應係給付1月份薪資，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故被告尚積欠原告171,239元，本件原告只請求165,377元，自應全額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65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